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公告编号：〔2016〕018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47,0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法因数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实际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7,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5、经营范围：

承继上市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包括：数控机械设备及液压气动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产分期出资人民币 4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首期以现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余以现有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含现金、经营性债权、经营性债务、经营用设备、厂房、建筑物、存货）出资

7、现有员工安排

与上市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全部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排，按照现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8、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222 号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在 2015 年度结束，公司在现有的钢结构数控机械装备业务基础上，增加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等输变电设备业务，形成双主业的经营格局。

为厘清管理层次，促进不同板块的业务发展，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公司现有的钢结构数控装备业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和产品升级换代缓慢等因素影响，目前钢结构数控机械装备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本次将现有业务从上市公司主体中分离单独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有利于建立灵活、高效的激励机制，尽快扭转目前经营困难的局面。

为充分发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需要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